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20〕108号

---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开展全市专项职业能力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豫政办〔2019〕50号）精神，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开展全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41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素质，

规范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项目范围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部鉴定中心”)公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可在河南省职业资格工作网服务专栏查询下载)中,选择符合我省产业经济状况及脱贫攻坚需要的项目开展考核。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拟开展其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的,应组织专家编制考核规范,经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报省鉴定中心审定后实施。

## 二、考核机构的设立

(一)市属各用人单位、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具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条件的,可向市鉴定中心提交设立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的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郑州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应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考核场所、设施设备及监控录像设备。

2. 应具有与考核项目相适应的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及命题专家队伍,并有相应的管理使用办法。

3. 应具有完善的考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妥善完整保存相关考务和影像资料。

(三)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市鉴定中心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组织专家对提交

申请的机构进行现场考察，并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出具回执。

（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由市鉴定中心给予机构编码，纳入全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管理。

机构编码由 8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四位为地区编码，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编码相同，第五位为固定数字 5（代表专项职业能力），后三位数字为本地区考核机构流水码。

如郑州市：市鉴定中心机构编码为 16015000（该编码可对本辖区内其他考核机构进行管理），考核机构编码为 16015xxx。

### 三、考核的实施管理

（一）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要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主动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管，市鉴定中心委派质量督导人员对考核过程进行现场督导。质量督导人员在督导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派单位提交质量督导报告。

（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报市鉴定中心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人员，由该机构制作并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并妥善保管考核全过程的原始资料，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通过“河南省国家职业资格考务管理系统 2.0 版”（<http://ha.zjyun.org/login>），完成报名审核、考场

编排、准考证打印、成绩录入、证书打印、数据统计等工作。

(五) 市鉴定中心建立并不断完善考核机构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六) 省鉴定中心建立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查询系统，对社会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 四、证书管理

(一) 证书编码规则。考核成绩经鉴定中心认定后，由考核机构在考务系统上生成证书编码。证书编码由 1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两位数字代表年份（取公元纪年后两位），第三到十位为考核机构代码，最后五位为证书流水编码（00001-99999 顺排）。

(二) 证书式样及制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式样（附件 2）通过考务管理系统制作证书，加盖本机构印章。

(三) 证书查询。省鉴定中心负责建设全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系统，通过“河南省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ha.osta.org.cn](http://ha.osta.org.cn)）”实现省内查询。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完成每批次考务流程后应及时将有关数据归档，市鉴定中心通过考务系统提取数据并上传至河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系统。

#### 五、工作要求

(一) 按照“分级备案、属地管理”的原则，申请方向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 经形式审核后，符合材料要求的，给予备案受理。受理后，郑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备案回执。

(三) 鉴定中心加强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强化对考核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保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质量。

(四)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可参照《关于规范调整河南省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2305号)初级C类标准减半收取考核费。符合鉴定考核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给予鉴定考核补贴。

形式审核：人社局职建处      李杵柯 67185140(312 房间)

材料受理：市鉴定中心      张 静 67187510

材料报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6 号 3 号楼(市鉴定中心 211 室)

- 附件：1. 郑州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申请表  
2. 郑州市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参考式样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郑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附件 1

## 郑州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考核规范(是否为国家已公布)	
1			
2			
3			
文件、规章制度清单(具体材料另附)			
序号	名 称	制定时间	备注
1			
2			
3			

具备的组织和专业优势				
场地情况				
设施设备情况（按考核项目填报）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权属
1				
2				
3				
信息化建设情况（含考务管理、考试技术、考场监控等）				



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主要职责
1					
2					
3					

专家队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方向	是否本单 位人员
1						
2						
3						

考评人员队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考核项目	是否本单 位人员
1						
2						
3						

内部质量监督人员队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方向
1					
2					
3					

<p>申请单位承诺</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表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性的承诺：</p> <p>_____</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 意见</p>	<p>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 河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参考式样

证书规格: 148×210

参考式样:

河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p>照片</p>	<p>二维码</p>
<p>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记录</p>	
<p>持证人参加_____</p>	
<p>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成绩_____,</p>	
<p>具备从事本专项工作的技能。</p>	
<p>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p> <p>Name Sex</p>	<p>发证机构(印)</p> <p>Issued by</p>
<p>文化程度 _____</p> <p>Degree of Education</p>	<p>年 月 日</p> <p>Year Month Day</p>
<p>证书编号 _____</p> <p>Certificate No.</p>	
<p>身份证号 _____</p> <p>ID NO.</p>	<p>证书查询: 河南省职业资格工作网 (ha.osta.org.cn)</p>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